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3萬7604元(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61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5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